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穀連

相 對 人 王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
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
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
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
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
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為停止強制
執行之裁定。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明示強制執行程
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
行，係因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
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
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
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所提之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
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無重大妨害債務人之權利者，均
難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柳營簡易庭111年度營簡字第2
6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對抗告人強制

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9299號返還土地及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抗告人已以111年度營簡字第260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為由，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分別經本院柳營簡易庭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、113年度營簡聲字第2號事件受理。本院柳營簡易庭雖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並以上開再審之訴業經裁定駁回為由，以113年度營簡聲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然抗告人已對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對111年度營簡字第2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再審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為由，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執行，經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認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為由，於113年7月29日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；嗣抗告人對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再審之訴不合法，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裁定並無違誤為由，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既經本院柳營簡易庭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系爭執行事件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無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03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06 法官 羅蕙玲

07 法官 陳 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謝婷婷